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 所涉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附属三航局与关联人华通置业、舟山嘉晨按照 49%：50.75%：0.25% 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对项目公司减资 3 亿元。其中，三航局减资 1.47 亿元。
- 本次与关联人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同比例减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47 亿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累计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17.81 亿元。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项目公司、舟山开发	指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3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	华通置业	指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5	舟山嘉晨	指	舟山嘉晨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7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三航局与关联人华通置业、舟山嘉晨按照 49%：50.75%：0.25% 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对项目公司减资 3 亿元。其中，三航局减资 1.47 亿元。

(二) 为缓解各股东资金压力，避免项目公司资本过剩，拟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减资至 50,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三)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9.28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之后为 19.28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华通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的规定，华通置业是公司的关联人。

(二) 华通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75094
3. 成立时间：1995 年 4 月 14 日
4. 注册资本：36,667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宗鸣
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二层 208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8.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与关联人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同比例减资构成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47 亿元。

(一) 公司名称：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中交南山美庐园区用房 22 幢 101

(三)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五)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等。

(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通置业	货币	40,600	50.75%
2	三航局	货币	39,200	49%
3	舟山嘉晨	货币	200	0.25%
合计			80,000	100%

(八) 舟山开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77727_A42 号）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77727_A5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除税及特殊项目后净利润	-188.24	785.48
总资产	123,408.56	161,812.79
净资产	79,746.47	80,531.95

（九）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华通置业、三航局、舟山嘉晨、舟山开发。

（二）主要条款：

1.舟山开发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减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华通置业、三航局、舟山嘉晨持股比例不变。舟山开发按华通置业、三航局、舟山嘉晨的持股比例支付减资款共计 30,000 万元，其中向华通置业支付 15,225 万元，向三航局支付 14,700 万元，向舟山嘉晨支付 75 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在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后，舟山开发根据项目资金及公司经营情况，在不影响舟山开发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分批次向华通置业、三航局、舟山嘉晨支付减资款项，每批支付的减资款项均按华通置业、三航局、舟山嘉晨的出资比例计算并同步支付给华通置业、三航局、舟山嘉晨。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国交建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国交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5 名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孙子宇先生、米树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刘辉先生、武广齐先生、陈永德先生、周孝文先生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